

资深心理师：李宜雪不符合强制送医的法律规定

整理：袁斌



图：2024年12月21日，中国民主党联合总部在洛杉矶中共领馆外组织华人集会声援李宜雪，抗议中共用精神病院迫害民众。（陈德怡 / 大纪元）

更新 2024-12-28 11:35 PM 人气 16 标签：李宜雪，精神病院，强制医疗，强迫性障碍，精神疾病患

【大纪元2024年12月28日讯】12月22日，南昌市公安局西湖分局、西湖区南浦街道办事处发布通告称，12月13日深夜，北京安定医院3名专家对李宜雪进行了鉴定，并与李宜雪父亲谈话。12月21日北京安定医院作出李宜雪患有“强迫性障碍、人格障碍”，鉴于李宜雪当前病情，22日街道社区“依法依规将其送诊”。

然而，上述公告不但没有打消公众对“李宜雪事件”的不满，反而进一步激起了舆论对李宜雪再次被强制关进精神病院的强烈质疑。

目前，“李宜雪事件”仍在持续发酵中。

大陆资深心理师吴桐的意见代表了部分专业人士的看法。

他在帖文里感叹：“没想到，精神卫生法修改12年后，还能出现这样的事件”！

据吴桐介绍，在2012年，精神卫生法修改后加入了精神病患者治疗的自愿原则，明确规定了强制医疗的几个条件，一是必须是不负有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二是强制机关必须由公安移送检察院，再由检察院向法院申请。

吴桐分析说，在北京专家的诊断中，李宜雪被诊断为强迫性障碍和人格障碍。强迫性障碍和人格障碍都有几种类型，专业诊断必须明确，而在通报中没有。那么，北京来的专家很可能就是应警方邀请，进行刑事责任鉴定的。而鉴定的结果就是李具有刑事责任能力。那么，她违法了你可以起诉，但不能强制医疗。

吴桐认为，这很可能是一个乌龙，专家们做出了有利刑事定罪的鉴定，但警方却无法给李定罪，这个鉴定反而证明了强制送医的违法性。

还有一种可以强制送医的情况，就是精神病患者具有自杀风险。而这次诊断并没有抑郁症的诊断，所以也否定了李具有自杀的风险。强迫性障碍和人格障碍没有住院治疗的必要性，也很难通过住院治疗的到康复，完全符合自愿原则的范围。

本来请北京专家来，是希望给强制送医找一个依据，可结果却得到了反证。可能警方也清楚这种情况，就把锅交给了社区。社区既不懂法也不懂医，就接了下来。

2012年在精神卫生法中加入自愿原则，就是为了终止之前多年，以精神病为理由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乱象。可是没想到，12年后，这种情况竟然重演。

吴桐强调：“必须要有人为此承担责任，否则我们每个人都是危险的。”

另外，据海外维权网报道，12月23日，李宜雪爷爷向法院发布声明，称从小看着她（李宜雪）长大，日常生活中并未察觉到孙女与其他同龄人有很大异常之处。对于孙女李宜雪这次莫名其妙被派出所送到精神病院感到震惊和气愤。希望法院还孙女一个公道。

责任编辑：金岳

本网站图文内容归大纪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Copyright© 2000 - 2024 The Epoch Times Association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自定义设置